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鲁交工程〔2026〕1号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 安全监管固本强基五年行动方案 (2026—2030年)》的通知

各市交通运输局，厅机关各处室、厅直各单位：

现将《山东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固本强基五年行动方案（2026—2030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山东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 固本强基五年行动方案（2026—2030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交通强国建设战略部署，夯实全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基础，增强行业治理能力，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方案

紧扣交通强国山东示范区建设目标，以“固本强基、提质增效”为核心，深化智慧监管科技赋能，强化监管执法协同联动，夯实基层监管基础，推进清廉质监建设，增强监管效能，推动公路、水运、地方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等交通建设工程高质量发展。通过五年行动，建成适应交通强国山东示范区要求的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固本筑防线、强基提效能，“匠心铸魂、质量卫士”山东交通质监品牌影响力显著增强，质量安全监管水平持续稳居全国前列。

二、实施步骤

坚持整体布局、分步实施、压茬推进，分四个阶段统筹推进。

1. 启动部署阶段（2026年底前完成）。以搭建工作体系为重点。各市按照行动方案建立任务、责任、时限三张清单，摸清监管力量底数。结合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开展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

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确保年度整治任务落地落实，为五年行动奠定坚实基础。

2. 夯基固本阶段（2027年12月底前完成）。以夯实基层基础为重点。全面落实省市县三级监管职责，推动“五位一体”协同机制向县级延伸；智慧监管典型工程取得初步成效；质量安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和“平安工程”创建全面推进；全员培训体系初步建立，完成全省交通质监人员首轮培训。

3. 提质攻坚阶段（2029年12月底前完成）。以强化数字赋能为核心。人工智能+质量安全监管场景逐步实施，重点项目实现全覆盖；纵深推进质量突出问题整治、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专项行动，聚焦危大工程管控、检测数据造假等突出堵点开展专项清零；省市县三级协同监管和监督执法衔接机制全面运行，监管队伍专业能力显著提升。

4. 总结提升阶段（2030年12月底前完成）。以固化长效机制为核心。全面评估行动成效，补短板、强弱项，确保各项目标任务高质量完成。系统提炼智慧监管、基层赋能、专项整治等创新实践，形成可复制推广的制度成果，将有效措施固化为长效机制。

三、固本铸魂，坚决守住质量安全生命线

（一）强化工程质量管控。严格落实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压实勘察、设计、咨询、施工、监理、检测等参建单位主体责任，构建从原材料进场、施工过程管控到竣工验收全过程质量管理体系。推行智能建造和智慧工地建设，强化预制构件标准化生产、

关键工序精细化管控，健全隐蔽工程影像留存机制，完善工程建设全流程可追溯制度。

（二）加强重点工程项目监管。聚焦全省交通重点工程建设项目，根据建设规模、技术难度和风险等级，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建立省级重点工程专项监管体系，制定年度重点项目监管清单，加大跨海桥梁、特长隧道等高风险、技术复杂项目检查频次，确保重点工程质量安全受控。

（三）深化质量通病专项整治。严格落实交通运输部有关要求，针对台背不均匀沉降、隧道渗漏水、混凝土裂缝、钢结构腐蚀等突出质量通病，构建全链条综合治理机制。一是制定分类整治技术指引，指导市县制定差异化整治清单，细化防治工艺标准。二是压实参建各方源头防控责任，强化设计优化、施工标准化、监理全过程平行检验，从源头减少病害产生。三是利用省市县联动专项督查机制，常态化开展实体检测与资料核查。

（四）严控工程关键检测指标。围绕影响结构安全、耐久性能的核心检测指标实施分类管控。公路重点管控路基压实、桥梁桩基、隧道衬砌等实体参数；水运强化水下构件、钢结构防腐、混凝土抗渗等指标管控；地方铁路紧盯基床压实、轨道基底、钢筋连接性能；城市轨道交通从严管控盾构管片、地下防水等关键参数。严格落实全工序检测、全过程资料留存要求，指标不合格工序严禁转序。常态化开展检测数据溯源复核，严打篡改、伪造检测数据等违规行为，综合运用通报督办、行政处罚、信用惩戒

强化约束。

（五）推进平安工地标准化建设。深入推进平安工地建设全覆盖，加快建立普通国省公路、农村公路、中小型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创建标准体系，将工地建设成效与企业安全生产信用评价联动管理。压紧压实各参建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落实施工现场安全标准化管控要求。常态化开展省级“典型工地”选树，积极争创国家部委平安工程冠名，充分发挥示范项目辐射带动作用，推动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提质规范，夯实工程安全管控根基。

（六）深化施工安全专项整治。总结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经验，聚焦高处施工作业、复杂地质隧道施工、大型临时设施及设备使用等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持续开展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严格执行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审制度，加强特殊作业场所和复杂作业场景安全管控。切实抓好气象灾害应急“叫应”机制，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常态化开展多场景应急演练。

（七）强化季节性安全防控。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建立全省极端天气和节假日安全防控联动机制。针对全省暴雨（雪）、台风、雨雪冰冻、大风、高温等各类极端天气，严格落实省厅安委办《交通运输气象预警“两个模板 两个清单”》要求，按预警等级实行提级响应、提前布控。节假日期间严格实行重大危险源提级管控机制，落实“节前准备一节中管控一节后总结”全流程闭环管理。

（八）深化安全信用管控。认真贯彻《山东省交通运输安全

生产信用管理实施办法》规定，深化安全生产信用动态评价管理，强化信用评价结果运用，确保信用评价结果应用全覆盖。持续健全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全面提升各参建单位诚信自律意识，力争 2030 年全省交通建设工程领域安全生产信用 A 级及以上企业占比由 25%提升至 40%以上，构建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良好信用环境。

（九）创新质量监督方式。各级交通质监（执法）机构将工程质量监督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融合，合理设定抽查比例、频次，围绕共性质量问题持续展专项整治及整改“回头看”。全面推行订单式、精准式、巡回式、暗访式、驻点式“五式”监督，对重点复杂项目实施“一项目一策”精准监管。综合运用下沉督导、跨区域异地互检、专家会诊等方式，开展复杂难题会诊，消除监管盲区，防范化解质量安全隐患。支持各地开展监督创新试点，梳理提炼可复制推广经验做法。

（十）打造“清廉质监”品牌。各级交通质监（执法）机构持续推进“清廉质监”廉政文化建设，锻造政治坚定、作风过硬、纪律严明的质监队伍。从严执行《山东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人员十不准》，规范监督履职流程，严防监管权力失范滥用。持续开展廉政警示教育、廉洁专题宣讲，筑牢拒腐防变思想根基。健全内部廉政制约机制，定期梳理岗位廉政风险，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营造风清气正、担当作为的干事环境。

四、强基赋能，构建多元协同监管新格局

（一）拓展深化“五位一体”工作机制。市、县两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结合自身实际，因地制宜落地“五位一体”机制核心要求，整合业务科室、质量安全监督、综合执法现有工作力量，细化岗位职责、压实监管责任，推动机制向基层适配延伸。全面落实科室联手、监督执法联合、上下联动“三联”要求，抓实全域覆盖监管模式、全链条监管体系、全方位监管机制“三建”重点任务，构建运转高效、符合市县实际的协同监管新格局。省级机制要深化政研校企合作，联合科研院所、省内高校、建设单位攻关质量安全监管关键技术，夯实行业技术智力支撑，形成多元助力协同监管良好局面。

（二）夯实市县监管力量。强化市、县两级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队伍建设，配齐配强专业监管人员，实现辖区内交通建设工程项目监管全覆盖、无盲区。厘清省市县三级质量安全监管权责清单，推动各级监管机构权责清晰、分工明确、联动履职。统筹落实基层监管履职保障，加强硬件设施配备，依托“鲁交智监”平台完善基层线上监管硬件支撑，全面提升基层监管精细化、智能化履职能力。

（三）深化三级协同联动。构建省市县三级协同联动机制。省级侧重制定制度标准、开展行业督查和重点抽查；市级承担辖区内重点项目监督检查和县级工作指导；县级落实属地监管和日常检查职责。建立健全联合检查、信息共享、线索移交等工作机

制，围绕重点项目定期开展联合督查。相邻市县通过跨区域联合检查和异地互检，共享监管经验，破解交界区域监管盲区。

（四）强化监督执法协同。畅通质量监督和综合执法日常对接渠道，凝聚监管合力。划清质监机构、执法机构工作职责，落实“监督发现问题线索、执法依规开展查处、处置结果及时反馈”全流程闭环管理。简化规范线索移交流程，统一问题移送材料、报送时限、反馈要求，做到移交有记录、办结有回音。针对存在重大质量缺陷、重大安全隐患的项目，同步组织质监、执法人员联合处置，同步督促整改、同步落实惩戒措施。

（五）升级完善智慧监管平台。推动“鲁交智监”平台迭代升级，加快推进省市县三级监管数据互联互通、共享共用。优化项目建档、线上巡查、隐患销号基础模块，增设分级监管调度功能，简化基层线上填报流程。依托平台统筹调配全省监管资源，快速下发督查任务、同步传递监管指令，建立项目质量安全动态数据库，夯实数字监管底层支撑。

（六）深化互联网+监管应用。依托“鲁交智监”平台拓展线上监管办事场景，将项目报备、监督交底、问题整改、隐患复查等事项纳入线上办理。进一步简化监管流程、压缩办理时限，切实提高监管效率；推动市县两级全面落实“互联网+监管”要求，优化本地监管流程、完善线上监管功能，提升监管便捷度和高效性。

（七）推广人工智能+监管场景应用。推广人工智能应用场

景，常态化运用无人机巡检，提升巡检效率和覆盖面；推动项目参建单位应用“人工智能+视频监控”系统实现安全隐患实时预警、闭环整改，提升现场安全管控效能；整合路基路面、桥梁桩基等质量检测数据，建立质量预测模型，智能研判检测报告、及时预警，推动监管从“事后查处”向“事中管控”转变。鼓励有条件的市县依托试点项目先行先试，逐步推广。

（八）完善全员培训与下沉服务机制。分层级构建监管人员常态化培训体系，持续开办“工程大讲堂”，配套线上课程、线下专题授课、现场实操教学。落实分级培训责任，省级重点轮训市、县监管骨干，市级全覆盖培训辖区监管人员，五年内完成全省监管人员轮训。不定期组织业务交流、现场观摩，持续提升基层监管专业能力。同步推进送政策、送技术、送培训、送知识“四送”下沉服务，组建专家小分队深入农村公路、小型水运项目开展实操指导，开设工地流动课堂，印发质量安全监管典型案例，推进监管人员专业能力和监管水平提升。

（九）抓好从业人员技能培训。压实各参建单位主体培训责任，抓实作业人员岗前安全教育、实操技能培训，严格落实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要求。强化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总监、总监理工程师等关键岗位人员履职管理，定期核查在岗履职、教育培训落实情况。常态化组织行业技能比武，以实操比拼培育一批基层技术能手。

（十）深化党建引领凝心铸魂。坚持把党建贯穿质量安全监

管全过程，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依托“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载体，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交通强国、质量安全的重要论述，以学铸魂、以学增智，夯实思想根基。常态化开展一线微党课、现场教学等活动，增强一线人员质量安全责任意识。深入推进“匠心铸魂·质量卫士”党建品牌创建，凝聚队伍干事创业合力，为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交通运输厅成立五年行动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建立定期推进联系制度。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厅工程建设事务中心，承担日常协调、调度推进、督促落实等工作。

（二）强化工作落实。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推进行动方案落地实施，狠抓工程质量管理行为、体系保障和责任制落实，严把工程建设质量和施工安全关。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及时报道行动进展和成效。

（三）加强督导调度。建立定期调度、会商与总结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按季度调度各市任务推进落实情况；定期召开联席会议，会商研判工作进展、协调解决突出问题；每年12月10日前各市报送年度总结及次年工作计划，省厅统筹开展年度综合评估，视情对工作推进迟缓、落实成效不佳的单位予以约谈提醒。

（四）健全长效机制。五年行动推进过程中，及时总结好经

验、好做法，将行之有效的措施固化为统一的制度规范，健全完善全省质量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加强跟踪评估，根据行动推进情况和行业发展变化，及时调整优化工作措施，确保行动目标如期实现，推动全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

附件：山东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固本强基五年行动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附件

山东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固本强基 五年行动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为提升山东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固本强基五年行动（以下简称五年行动）工作效率，省交通运输厅成立山东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固本强基五年行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如下：

组 长：于永生 党组书记、厅长

副组长：高洪岩 党组成员、副厅长

张玉宏 党组成员、副厅长

廉 波 党组成员、副厅长

尹茂林 党组成员、副厅长

成 员：刘建涛 建设管理处临时负责人

张 华 科技教育处处长

鹿俊峰 安全监督处处长

周玉波 公路处处长

高登友 铁路机场处处长

韩 明 水运处处长

吴培斌 城市交通处处长

李英勇 省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副主任

陆家鹏 省交通运输厅执法局局长

王 彬 省交通运输厅内河水运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张 刚 省交通运输厅工程建设事务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主要负责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交通运输部关于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解决五年行动中发现的重大问题，部署重点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张刚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刘凯、王海龙同志任副主任，相关处室、单位联络人员承担各自职责内的具体任务。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协调推进五年行动确定的各项任务，调度各单位工作推进情况，协调相关处室、单位开展相关工作，视工作推进情况实行阶段性集中办公。

信息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6 年 8 月 28 日印发
